

附件 1

社会组织分类参考标准（2024 年版）

本参考标准按照《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38 号）规定的社会组织 14 个类别，同时结合相关行业管理法规政策 and 需求，对相关类别的社会组织再细化分类。各地应当根据本标准，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管理平台中，对已登记的社会组织逐一标注分类信息，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分类统计的完备性、科学性和系统性。

一、分类标准

代码	《民政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中 社会组织类别（大类）	细化分类（小类）
1	科学研究	1.1 科技社会组织
		1.2 哲学社会科学社会组织
		1.99 其他科学研究领域组织
2	生态环境	2.1 环境保护社会组织
		2.99 其他生态环境领域组织
3	教育	3.1 民办高等学校
		3.2 民办普通高中
		3.3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3.4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3.5 民办幼儿园

		3.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3.7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3.8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3.9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3.1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3.11 老年教育机构
		3.99 其他教育领域组织
4	卫生	4.1 民办医疗机构
		4.2 民办托育机构
		4.99 其他卫生领域组织
5	社会服务	5.1 为老服务社会组织
		5.2 儿童福利保障社会组织
		5.3 残疾人服务社会组织
		5.4 救助服务社会组织
		5.5 婚姻家庭社会组织
		5.6 劳动领域社会组织
		5.7 应急社会组织
		5.8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5.99 其他社会服务领域组织
6	文化	6.1 文化领域行业组织
		6.2 非国有博物馆
		6.3 民办美术馆
		6.4 民办美术院
		6.5 民办艺术团

		6.99 其他文化领域组织
7	体育	7.1 体育总会
		7.2 单项体育协会
		7.3 人群体育协会
		7.4 社会体育俱乐部
		7.99 其他体育领域组织
8	法律	8.1 法律服务社会组织
		8.2 调解组织
		8.3 法学研究社会组织
		8.99 其他法律领域组织
9	工商服务业	9.1 工商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
		9.2 工商服务业领域商会
		9.3 乡镇街道商会
		9.4 异地商会
		9.99 其他工商服务业领域组织
10	宗教	宗教领域社会组织
11	农业及农村发展	农业及农村发展领域社会组织
12	职业及从业者组织	职业及从业者组织
13	国际及涉外组织	国际及涉外组织
14	其他	14.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
		14.2 网络人士联谊组织
		14.99 其他组织

二、细化分类注释

1.1 科技社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交流活动和科普工作的社会组织。

1.2 哲学社会科学社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宣发〔2019〕42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交流的社会组织。

2.1 环境保护社会组织。根据《环境保护部 民政部关于加强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17〕35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各类环境保护活动、为社会提供环境公益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环境保护”、“环境”、“生态”、“绿色保护”、“绿色发展”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3.1 民办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职（专科）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含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

育机构),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高等教育等。

3.2 民办普通高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的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

3.3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的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名称一般以“学校”、“职业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职业中学”、“职业高中”等字样为后缀。

3.4 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主要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的初中学校(含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中)、普通小学,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义务教育。

3.5 民办幼儿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的幼儿园,依法取得办学许可

证，业务范围主要是为 3-6 岁幼儿提供学前教育服务（如为 2-3 岁幼儿提供托育服务，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3.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规定，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本科以上学历教育、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中等学历教育（不包括义务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的社会服务机构。

3.7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根据现行管理办法，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是为在中国境内定居或者合法居留的外国人的适龄子女在中国境内接受其国籍国或者国际教育提供便利而特别允许设立的实施学前、初等或者中等教育的涉外教育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办学所在省份或者城市的名称，以“外籍人员子女学校”作为后缀，可体现相应国别。

3.8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规定，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主要是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社会服务机构。

3.9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等规定，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业务范围主要是面向中小學生及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开展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名称一般以“培训中心”、“培训学校”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3.10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业务范围主要是实施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名称一般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3.11 老年教育机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老年教育教学和管理相关工作，名称一般以“老年大学（学校）”、“老年开放大学”、“老年干部大学”、“军休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4.1 民办医疗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诊所备案凭证，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疾病诊断、治疗等活动，名称一般以“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急救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4.2 民办托育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编办综合局 民政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25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名称一般以“托育中心”、“托育服务中心”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5.1 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养老”、“助老”、“为老”、“老年”、“老龄”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2 儿童福利保障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

是为儿童提供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儿童”、“未成年人”、“少年”、“少儿”、“幼儿”、“孤儿”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3 残疾人服务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面向残疾人开展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环境支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扶残”、“助残”、“残疾”、“残障”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4 救助服务社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民政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社会救助领域有关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或者服务等支持，名称中一般含有“救助”、“帮扶”、“困难群众”、“低收入”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5 婚姻家庭社会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民政部 全国妇联关于加强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90号）、《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62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面向家庭开展婚恋指导、婚姻家庭辅导、家庭教育等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家庭”、“家庭教育”、“婚恋”、“婚姻”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6 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工会联系引导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工作的意见》(总工发〔2016〕32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涉及职工劳动就业、技能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方面,名称中一般含有“职工”、“职业”、“劳动”、“劳模”、“工匠”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7 应急社会组织。根据《应急管理部 中央文明办 民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的意见》(应急〔2022〕110号)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从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名称中一般含有“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5.8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意见》(民发〔2014〕80号)等规定,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主体,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资源链接等社会工作服务,名称中一般含有“社工”、“社会工作”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6.1 文化领域行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主要在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文化等领域开展活动,名称一般以“协会”、“联合会”、“学会”、“研究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6.2 非国有博物馆。根据《博物馆条例》、《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非国有博物馆备案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办博发〔2020〕6号）等规定，由馆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省级文物部门依法备案，业务范围主要是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见证物，名称一般以“博物馆”、“博物院”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6.3 民办美术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与美术有关的收藏研究、学术交流、展览展示、公共教育等活动，名称一般以“美术馆”、“艺术馆”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6.4 民办美术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与美术有关的创作研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活动，名称一般以“美术院”、“画院”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6.5 民办艺术团。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主要是面向群众提供公益性文化艺术服务，名称一般以“艺术团”、“乐团”、“剧团”、“歌舞团”、“合唱团”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7.1 体育总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规定，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

围主要是组织群众体育活动,支持竞技体育运动,举办体育比赛,开展体育技能培训,加强与各体育组织的联系和沟通,为政府部门体育决策服务,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等,名称以“体育总会”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7.2 单项体育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负责体育项目的普及与提高,名称中一般含有相关体育项目字样,并以“协会”、“联合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7.3 人群体育协会。业务范围主要是组织具有某种共同特征的人员群体开展体育活动赛事、体育培训、体育宣传交流等,共同特征可以是年龄段、职业、民族、行业、身份等,名称中一般含有特定人群、“体育”、相关体育项目等字样,并以“协会”、“联合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7.4 社会体育俱乐部。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体育活动赛事、体育培训、体育宣传交流,名称中一般含有“健身”、“体育”、“运动”、相关体育项目等字样,并以“俱乐部”字样为后缀的社会服务机构。

8.1 法律服务社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等规定,一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业务范围主要是开展法治宣传、权益维护、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援助、

法治研究等法律服务及行业自律活动，名称一般含有“法律”、“司法”、“公证”、“仲裁”、“律师”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8.2 调解组织。业务范围主要是在城乡社区治理中开展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活动，名称中一般含有“调解”等字样的社会组织。

8.3 法学研究社会组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等规定，业务范围主要是组织法学理论研究、开展法学交流、宣传法学研究成果，培养法治人才等，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法学理论支撑，促进法学教育发展的学术性社会组织。

9.1 工商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会员主要由从事工商服务业领域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等组成，名称一般以“行业协会”、“协会”、“联合会”、“促进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9.2 工商服务业领域商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会员主要由从事工商服务业领域经济活动的单位、同业人员等组成，名称一般以“商会”、“同业公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9.3 乡镇街道商会。根据《民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商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76号）等规定，

主要是指由县级工商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名称一般为由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地市行政区划名称+市辖区名称）、乡镇街道名称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的社会团体。

9.4 异地商会。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主要是指由来自特定行政区域（原籍地）的外来投资企业和组织在登记地自愿发起组成，主要以推动两地经济交流合作为宗旨，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称、原籍地行政区划专名和“商会”字样依次构成的社会团体。

14.1 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以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为主体，名称一般以“联谊会”、“联合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14.2 网络人士联谊组织。以网络人士（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互联网为平台，从事经营管理、生产传播、技术研发、投融资等活动的人员）为主体，名称一般以“网络人士联谊会”、“网络界人士联谊会”等字样为后缀的社会团体。

三、其他说明

目前开展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标识工作，区别于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工作。两项工作相互独立，互不影响。如标识为“行业协会商会”的社会组织，要按照本通知规定，逐一标注相应类别。